高雄榮民總醫院會議室借用申請表				
申請單位	借用時間			
申請人: 電話: 單位主管:	自 年 月 日 時 分			
	至年月日時分			
會議主持人:	與會人數: 人			
會議/課程名稱:	T			
辦 理 方 式	借用 會場			
□單位自行辦理: 參與對象:□院內同仁□院外人員。 是否收費:□收費□免費。 □與院外單位合辦, 本院同仁優免參與人數人。	□行政會議室(1) □第一會議室 □第二會議室 □第三會議室 □第二會議室 □第五會議室 □第五會議室 □第九會議室 □第九會議室 □第九會議室 □第十會議室 □第十一會議室 □第十一會議室 □第十一會議室			
擬辨	核示	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註 二. 各會議室座位:行政會議室(1) 40 人、行政會議室(2) 40 人、第一會議室 500 人、第二會議室 150 人、第三會議室 30 人、第三 A 會議室 54 人、第四會議 室 27 人、第五會議室 180 人、第六會議室 80 人、第七會議室及第八會議室 各 50 人、第九會議室 20 人、第十會議室 50 人、第十一會議室 65 人、第十				

- 二會議室20人。
- 三. 行政會議室僅限會議主持人為院本部長官始可借用。
- 四. 除院部長官主持之會議外,其餘會議室之茶水及場地佈置請借用單位自行準備,為配合環保政策,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五. 飲料、食物嚴禁攜入會場,地毯污損賠償組合式如第三、四會議室,一片 (50×50公分)計新台幣 200元,整片式如第二、五會議室污損一處(面積約 50×50公分)計新台幣 500元。
- 六. 會議中行動電話應關機或調整為震動,請使用單位加強宣導。
- 七. 會場使用完畢,請將各項電器設備電源關閉,以節約能源。當日最後使用單位,應將會議室外圍鐵門關閉,於翌日前將借用物品清點歸還總務室,如有電源未關、門未上鎖或物品遺失損壞情事,除照價賠償,並按情節依獎懲規定處理。
- 八. 使用單位應確遵個人資料保護法,妥慎保管與會者個人相關資料,(如簽到表 ···等)避免個資外洩。

附件二

高雄榮民總醫院會議中心借用會場水電、清潔維護費用表				
會場名稱 容納人數	المثلث والاغامات	收費標準		
	全天	半天		
第一會議室	500 人	36,000 元	18,000 元	
第二會議室	150 人	16,000 元	8,000 元	
第三會議室	30人	3,000 元	1,500 元	
第三A會議室	54 人	3,000 元	1,500 元	
第四會議室	27 人	4,000 元	2,000 元	
第五會議室	180 人	20,000 元	10,000 元	
第六會議室	80 人	8,000 元	4,000 元	
第七會議室	50 人	6,000 元	3,000 元	
第八會議室	50 人	6,000 元	3,000 元	
第九會議室	20 人	3,000 元	1,500 元	
第十會議室	50 人	6,000 元	3,000 元	
第十一會議室	65 人	8,000 元	4,000 元	
第十二會議室	20 人	3,000 元	1,500 元	

假日加班費	假日加班費	2,000 元	1,000 元
備	註	議室位於急診大樓六樓, 大樓地下一樓,第十二會; 2. 使用時間分上午(08:00~	-12:00),下午(13:30~17:),在四小時以內者,以半天